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榆林镇兴亮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 210 国道交警支队旁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任付飞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源物资有限公司水稳油料拌合站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榆林镇兴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 210 国道交警支队旁。主要经营项目为混凝土的搅拌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路基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工程机械、脚手架、钢管、扣件的租赁,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现场调查，该用人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未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施工前未做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投入使用前未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苏敏娟、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苏敏娟、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408.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任付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敏娟、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8.25-20 24.08.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任付飞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各工种接触其他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数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搅拌机处粉尘超限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点位粉尘超限倍超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物理因素：各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本项目的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项目。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矽尘）、物理因素（噪声）。 建议： 1、按体检医院的建议安排疑似职业病人复查，并将复检结果归档保存；并尽快将疑似职业病人人员调离噪声岗位。 2、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组织好对新员工、在岗员工、离岗员工的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应覆盖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员体检时需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不得漏检，脱检。 3、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5、做好企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及职工职业健康体检资料都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局报告，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向劳动者予以公布。 6、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 7、单独列支职业病防治经费。 8.设置可移动风机用于事故状态通风。 9.建议企业配发脱脂棉，由作业人员自行选择否进行耳部防护，用脱脂棉堵塞耳部，降低接触的噪声强度。 10.为了降低粉尘结果，定期洒水，现场配备雾炮进行降尘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分析内容； 2、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核实设备有无空压机； 3、细化个人防护用品的调查内容； 4、完善近三年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内容，细化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完善附件资料。 评价机构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用人单位应按照专家组和专家个人意见进行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作为《现状评价报告》附件资料部分（附有图片说明）一并装订，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归档保存备查。